

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 專題講座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吳政哲督導



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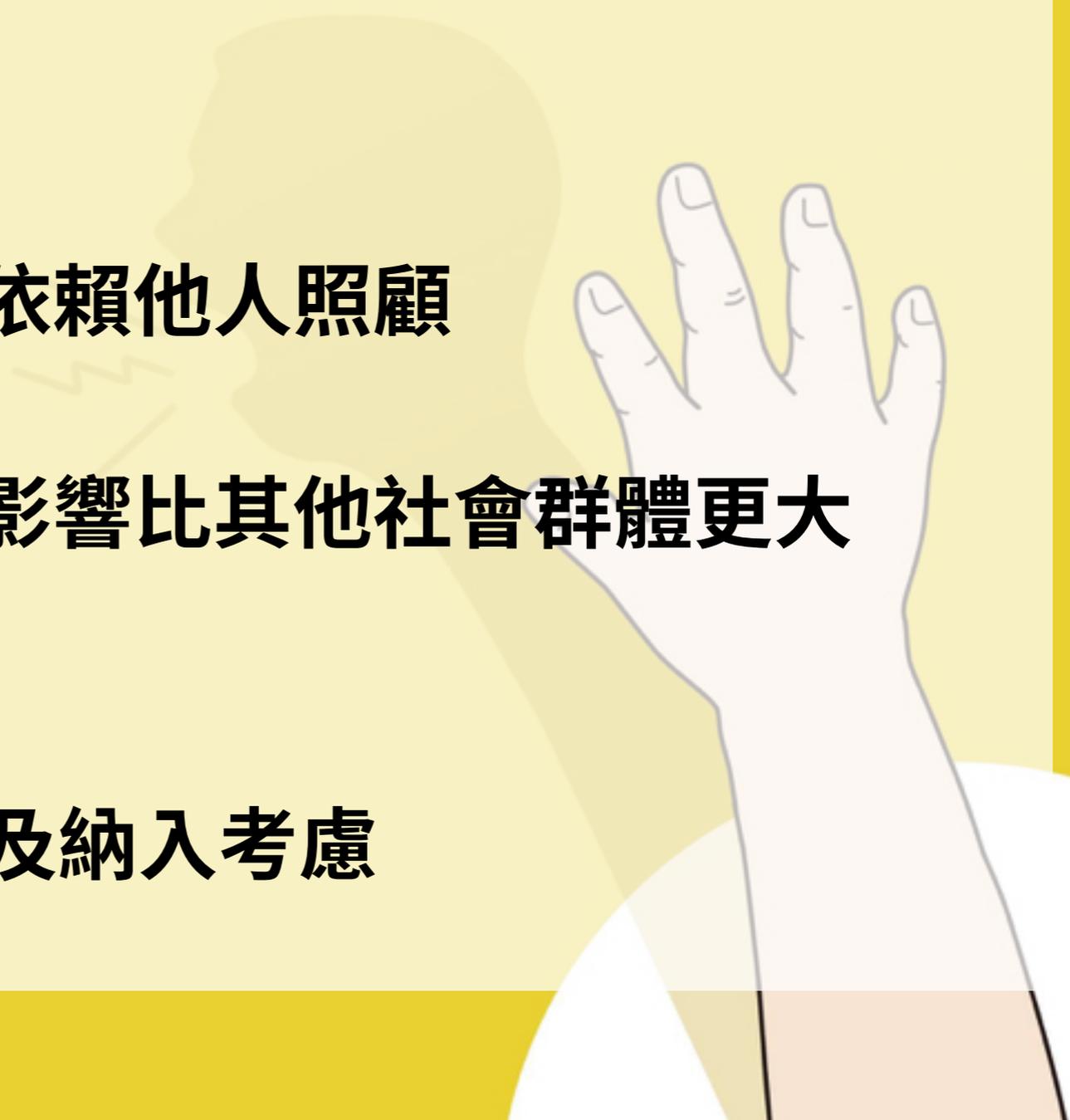
☑ 在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一致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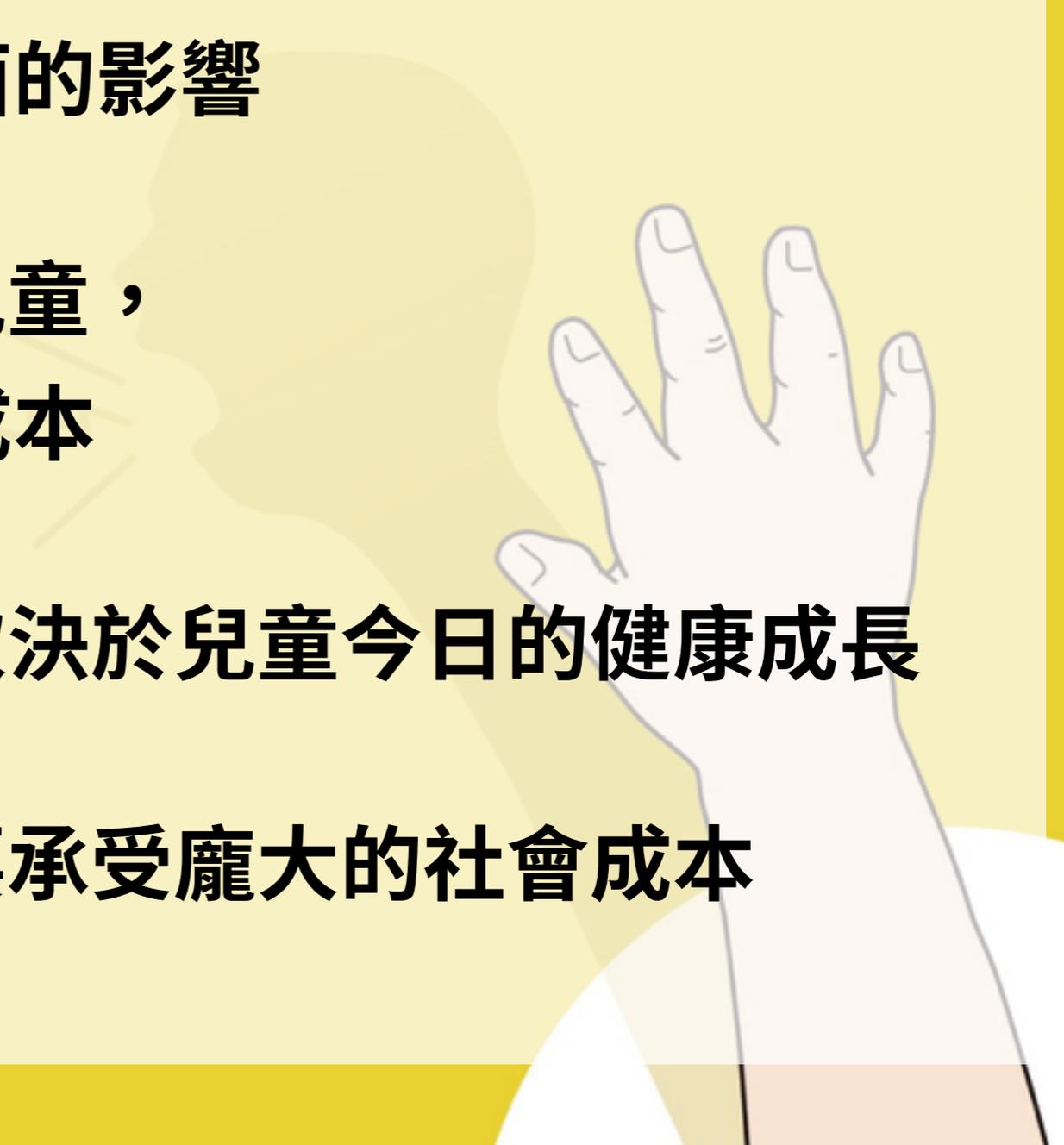
☑ CRC指出：未滿18歲的兒童與成人同樣享有與生俱來的人權，包括：醫療、教育、受保護以及獲得平等發展機會的權利。

☑ 因此，每年的11月20日也被稱為「國際兒童人權日」，這是世界向兒童許下的承諾。

為什麼需要CRC來特別保障兒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認為，因為.....

- ☑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
 - ☑ 兒童生命的開始，需要依賴他人照顧
 - ☑ 政府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比其他社會群體更大
 - ☑ 在政策制定過程中，
兒童的意見很少被傾聽及納入考慮
- 
- A faint,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child's profile and a hand reaching up, positioned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text area.

- 
- An illustration of a hand holding a glowing lightbulb, symbolizing ideas and future. The hand is white with a pinkish wrist, and the lightbulb is yellow with a white glow. The background is a gradient of yellow and white.
- 許多社會上的變更，
對兒童有不成比例及負面的影響
 - 若沒有良好環境以培育兒童，
未來社會將付出巨大的成本
 - 未來的社會福利水平，取決於兒童今日的健康成長
 - 若社會失信於兒童，將要承受龐大的社會成本

如果CRC是一棟房子

那它的樑柱會是.....

CRC是專屬兒童的權利，和所有的人權一樣，都是.....

- ▶ 不可剝奪的
- ▶ 普世的
- ▶ 平等的
- ▶ 互相依賴及不可分割



☑ 下述CRC條文，被稱為「一般性原則」，貫穿其他各條文。當檢視其他權利時，也需要一併參照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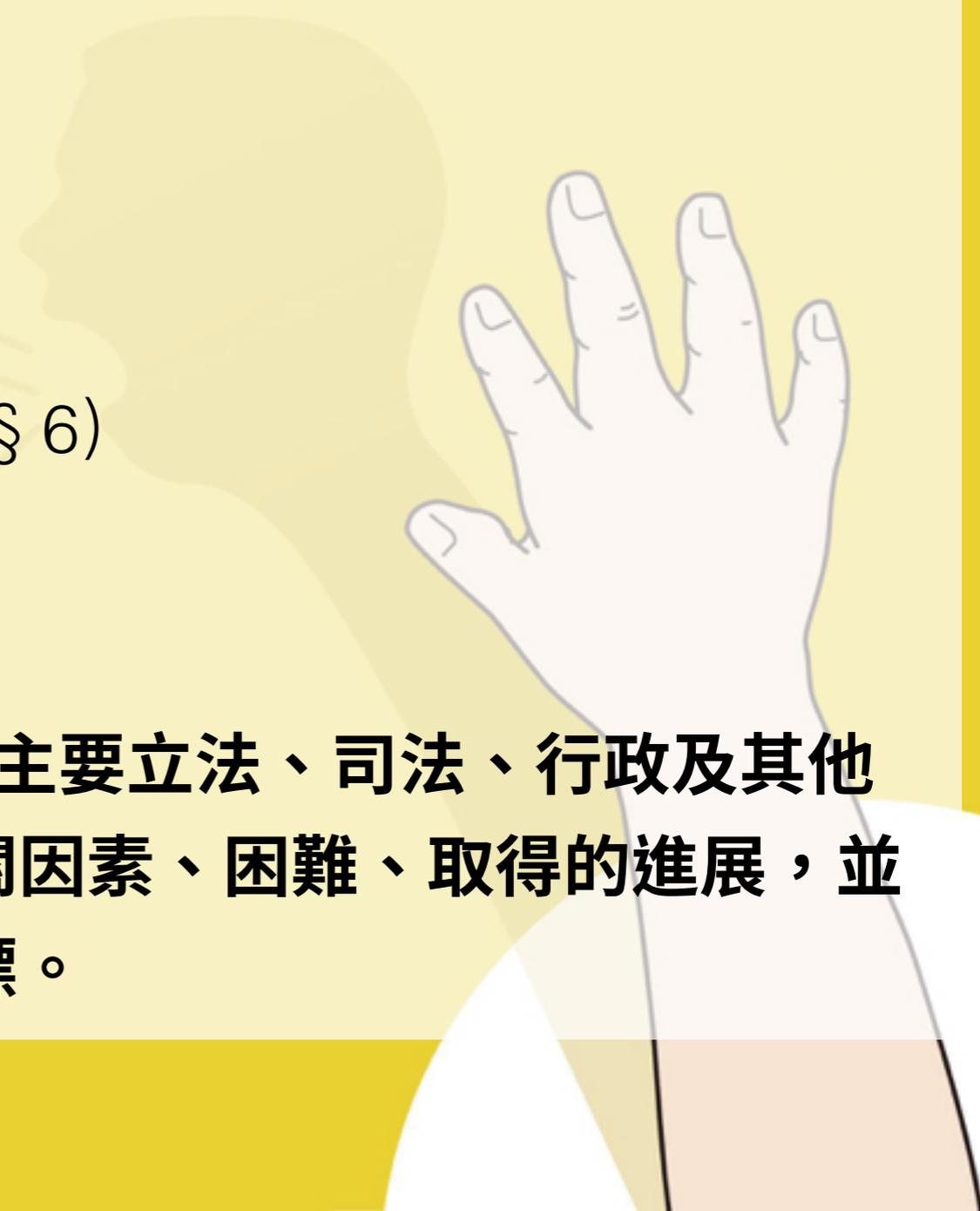
▶ 不歧視原則 (§ 2)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3)

▶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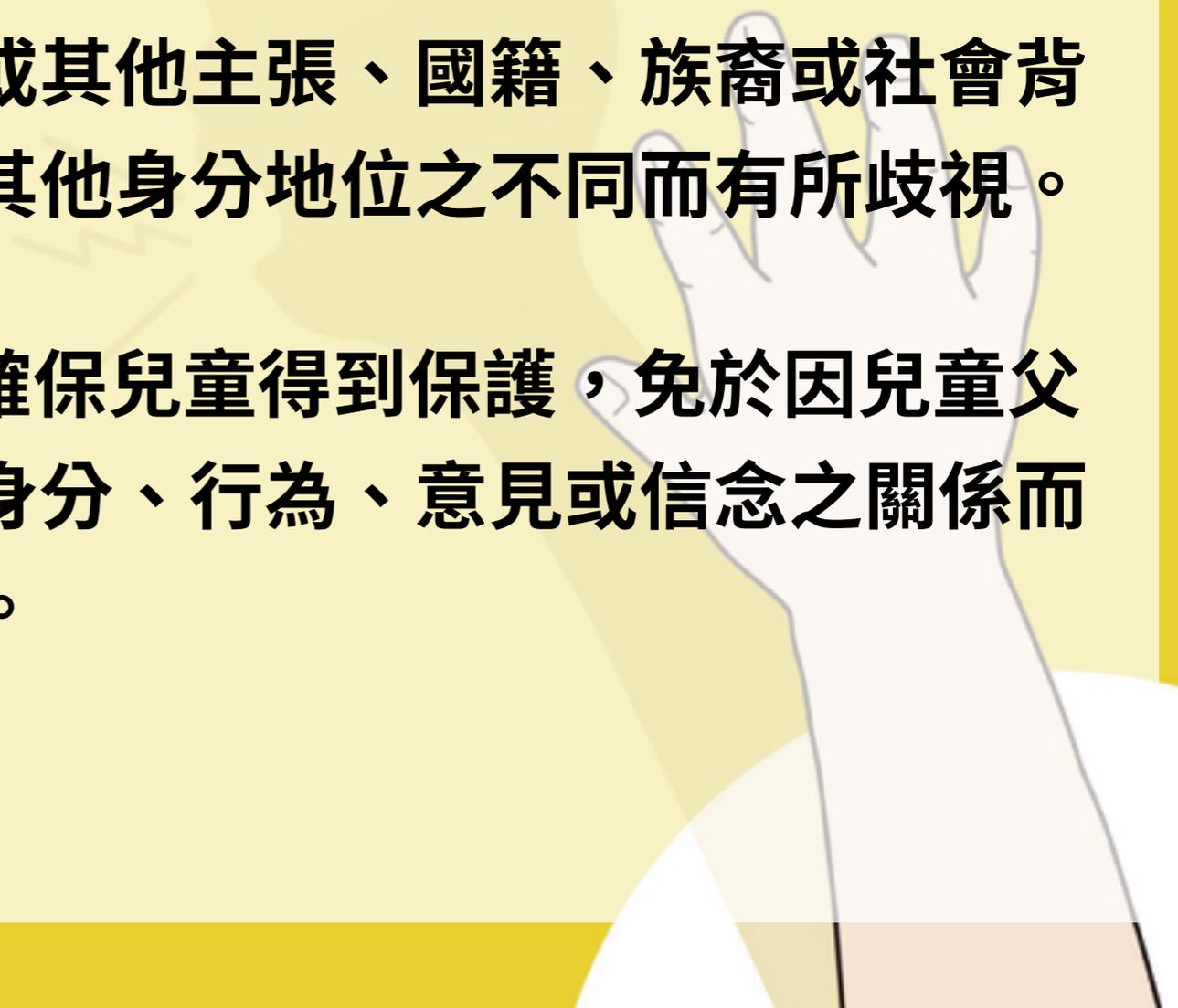
▶ 重視兒童表達意見原則 (§ 12)

☑ 締約國被聯合國要求，現有及未來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定期檢視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並訂定未來履行上的優先性及特定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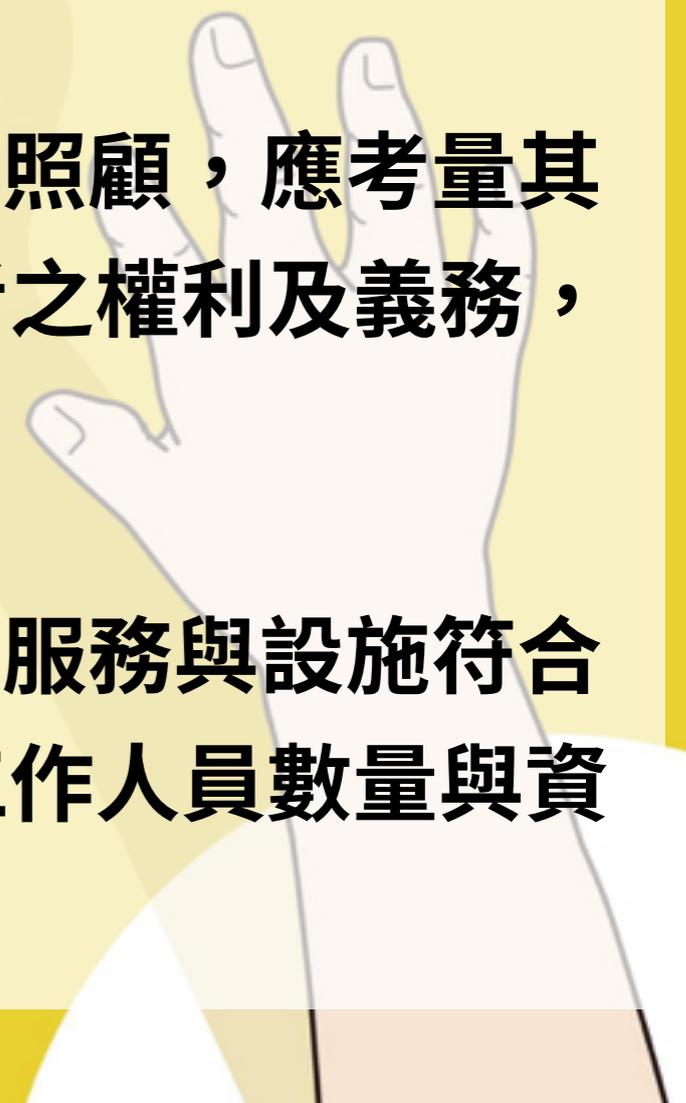
不歧視原則

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 A faint,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hand holding a globe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hand is light-colored with simple line art, and the globe is a light yellowish-green col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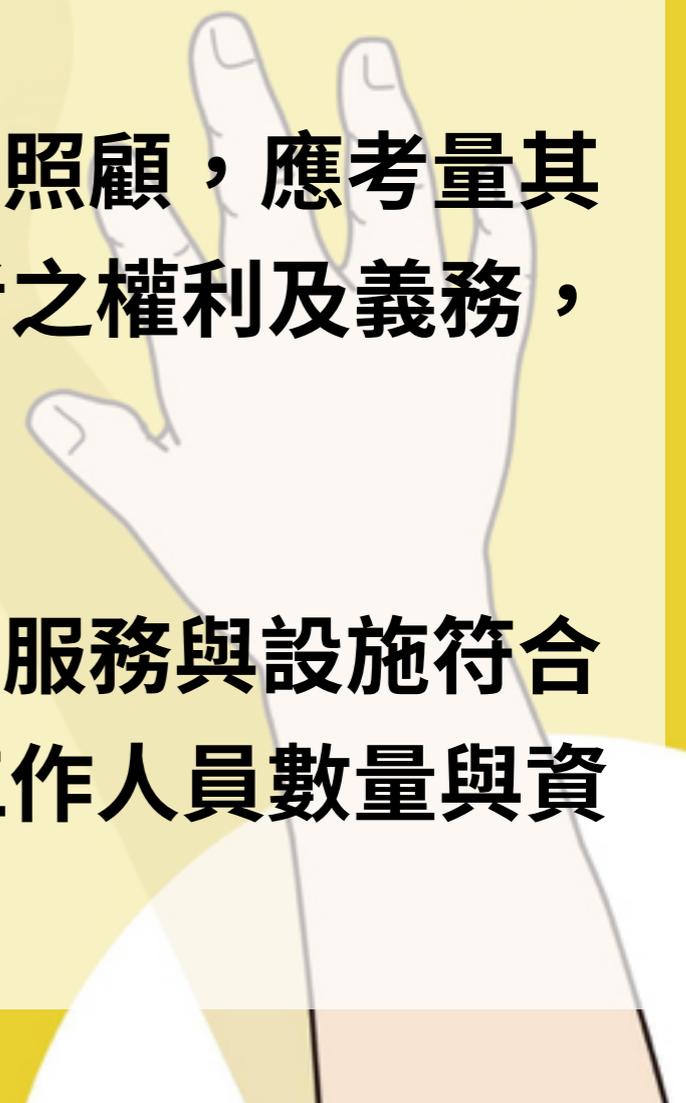
兒童最佳利益

第3條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hand holding a globe, symbolizing care and protection. The hand is white with a pinkish-red wrist, and the globe is light blue and white. 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yellow gradient.

生命、生存、發展權

第3條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2.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3.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 A faint,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hand holding a globe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hand is light-colored with simple line art, and the globe i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sphere.

尊重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把CRC給予未滿18歲兒童的保障，分成四大種類。台灣的兒少，都有嗎？快來看看……

▶ **生存權：**

每一名兒童享有基本的生存權利，包括：有充足的食物、乾淨的飲用水、基本的醫療服務與適當的生活水準。

▶ **發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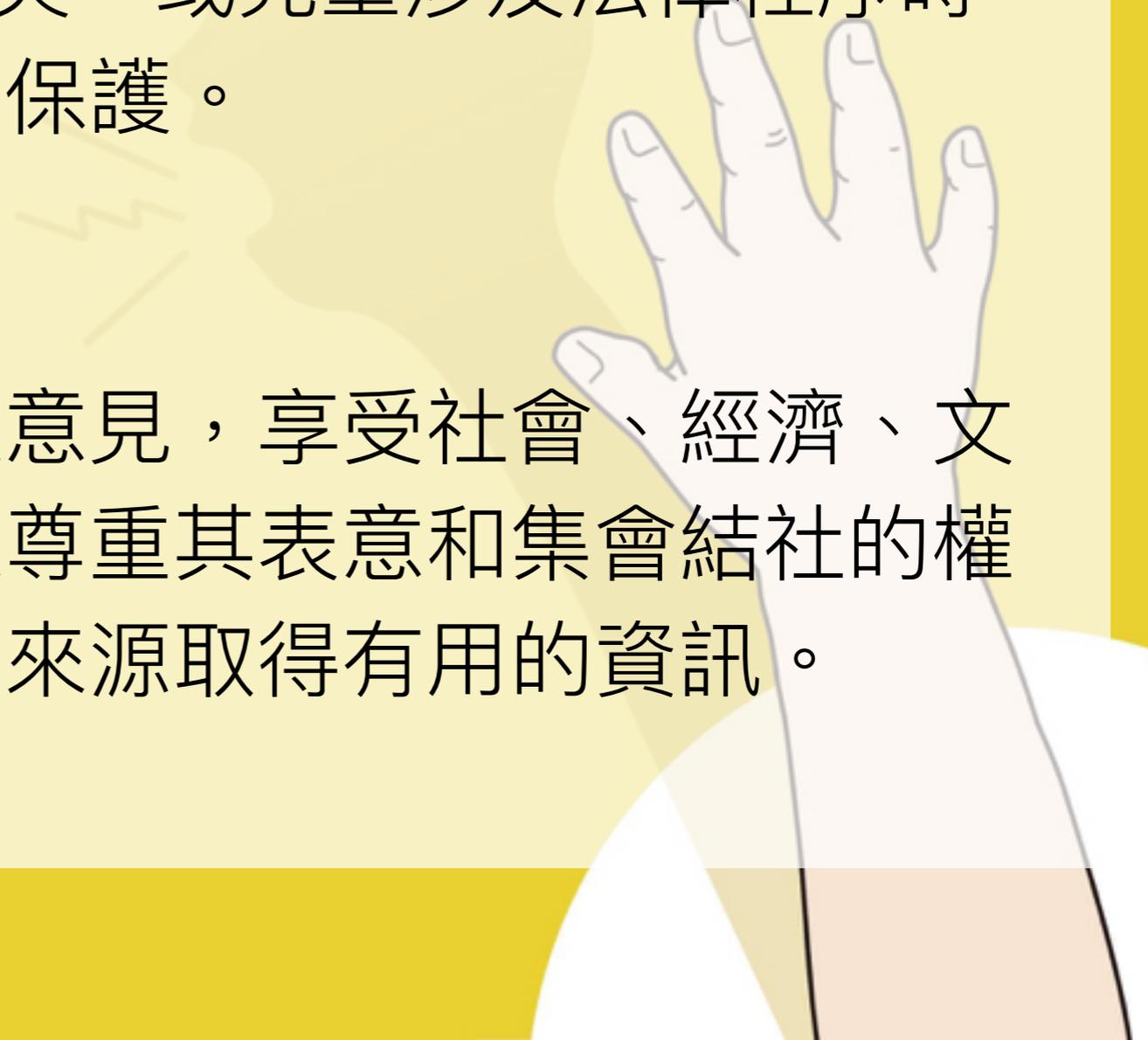
每一名兒童都有接受基本教育、休息、遊戲、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也有權了解自己擁有哪些權利。

▶ **受保護權**：

每一名兒童都有權利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疏忽照顧和剝削。在武裝衝突，或兒童涉及法律程序時，他們應受到最大程度的保護。

▶ **參與權**：

每一名兒童有權利表達意見，享受社會、經濟、文化、宗教生活。成人應尊重其表意和集會結社的權利，兒童也有權從各式來源取得有用的資訊。



生命生存

7. 擁有姓名和國籍



——生命生存——

24. 營養的食物



——生命生存——

24. 乾淨的飲用水



——生命生存——

24. 醫療照護



——生命生存——

24. 安全的住所



——生命生存——

26. 社會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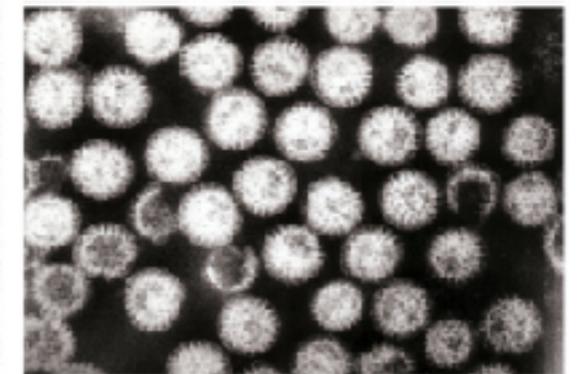
——生命生存——

6. 墮(女)胎



——生命生存——

24. 幼兒傳染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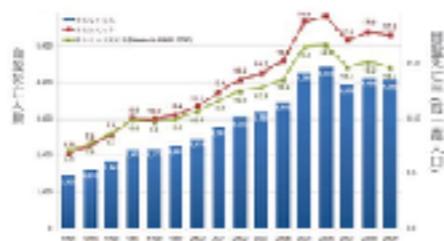
——生命生存——

6.
交通或
其他意外事故



——生命生存——

6.
自殺



——生命生存——

9.10.
不和父母分離
家庭團聚



——生命生存——

21.
收養或
寄養家庭



——生命生存——

20.
安置教養機構
(家外安置)



——生命生存——



公視
手語新聞

主播 王曉書

保護

2.
不會受到歧視
差別待遇



——保護——

16.
隱私被保護



——保護——

39.
不會遭受體罰酷刑
有辱人格的處罰



——保護——

19.
不會受到暴力
忽視虐待



——保護——

33.
藥物濫用



——保護——

17.
從多方來源獲得適當
有用有益的訊息



——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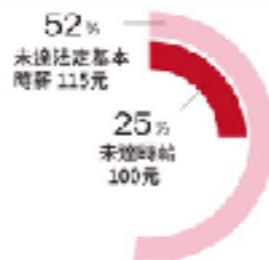
38.
武裝衝突
學習槍械軍事化教育



——保護——

32.
經濟剝削

② 平均時薪僅1.07元
過半對青少年工未依法定基本時薪



——保護——

34.
性剝削、性虐待



——保護——

22.
難民



——保護——



TVBS新聞台

爆瘦女童身上多傷



褥瘡

8歲女童

台北
DOW
16567.06
13.78

8歲女童僅8公斤! 滑倒送醫疑遭虐死



三立新聞HD

宜蘭

卓伯源遭控 "怕他變成鄭捷" 虎媽拿鐵鉗夾肉虐兒

12:02:54 短暫解渴 鋒面過境春雨連綿 桃竹苗賺一周用水量

資料畫面



虐殺男童王昊 劉金龍被判死刑

永康頭殺秀

<http://spcp.pixnet.net/album>



晚間新聞

PTS EVENING NEWS

少輔院生死亡.家屬提質疑 檢方調查

打工慘遭苛扣



屏東

新北市
27-35

超時.時薪只給55元 知名飲料店"壓榨童工"

19:28

急救觀光 MERS疫情好轉 韓航空業出招吸引陸客

發展

32. 兒童勞動 有在工作的



——發展——

31. 休息



——發展——

28. 多元的中學教育



——發展——

28. 免費的小學教育



——發展——

31. 自由安排的 休閒娛樂



——發展——

31. 平等參與文化活動



——發展——

28. 獲得職業相關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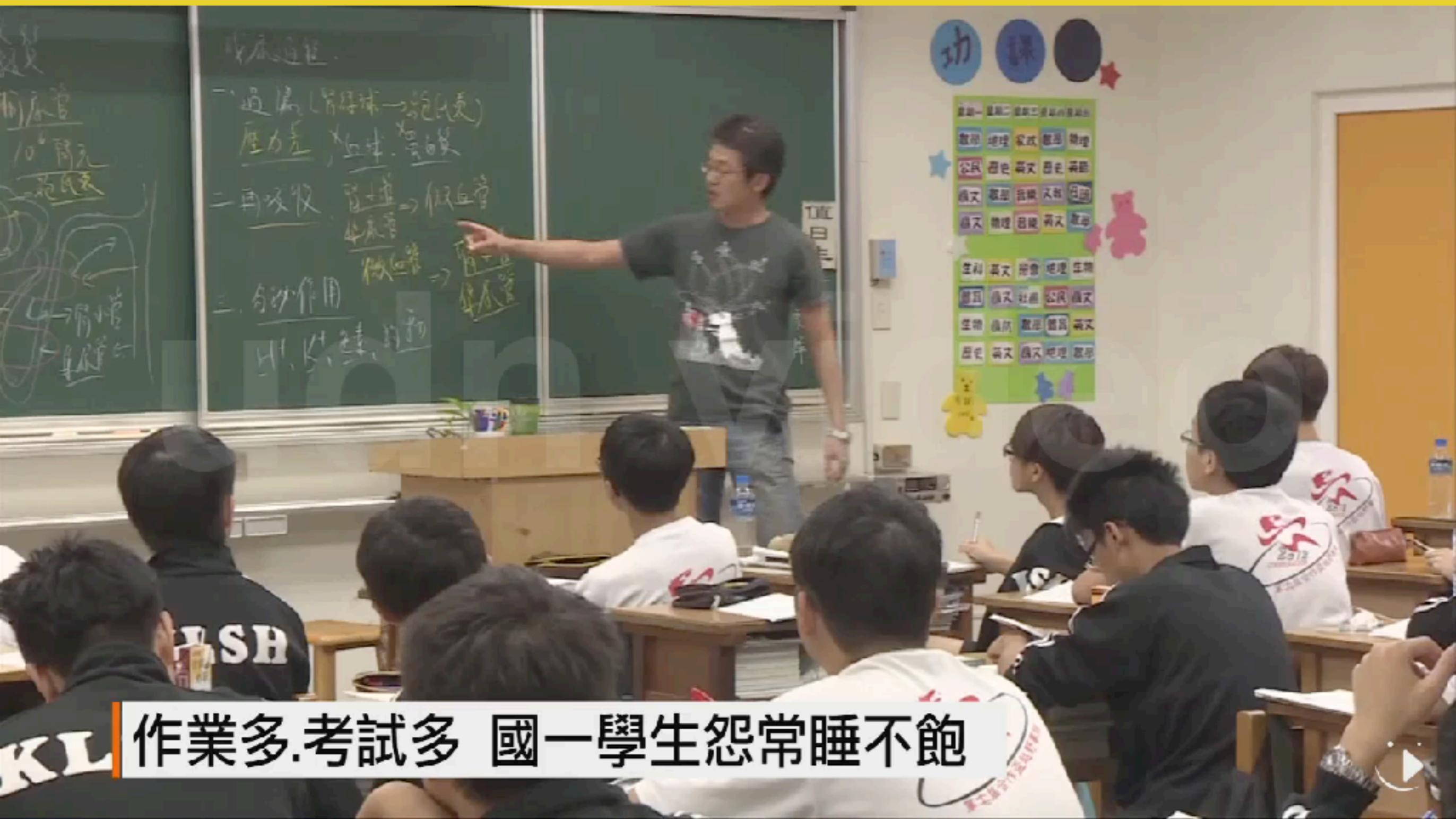
——發展——

29. 完整潛力全面發展的 教育內容



人權、公民、環境、與他人互動

——發展——



作業多.考試多 國一學生怨常睡不飽



華視午間新聞

CTS Noon News



CTS
ews

12:40:17

長，最快2015年，大陸城鎮民眾就有可



國姓 ☀️ 23°C

古坑 ☀️ 21°C

竹崎 ☀️ 22°C





參與

15. 和平集會



——參與——

14. 思想自由



——參與——

12. 自由表達意見 而且被尊重



——參與——

31. 自由結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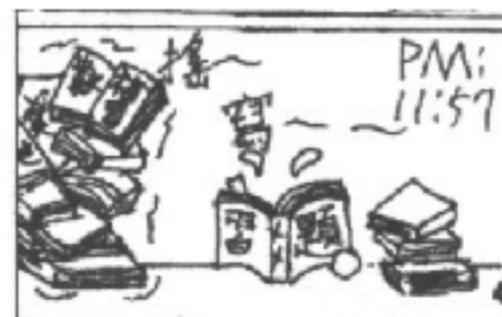
——參與——

14. 信仰及宗教自由



——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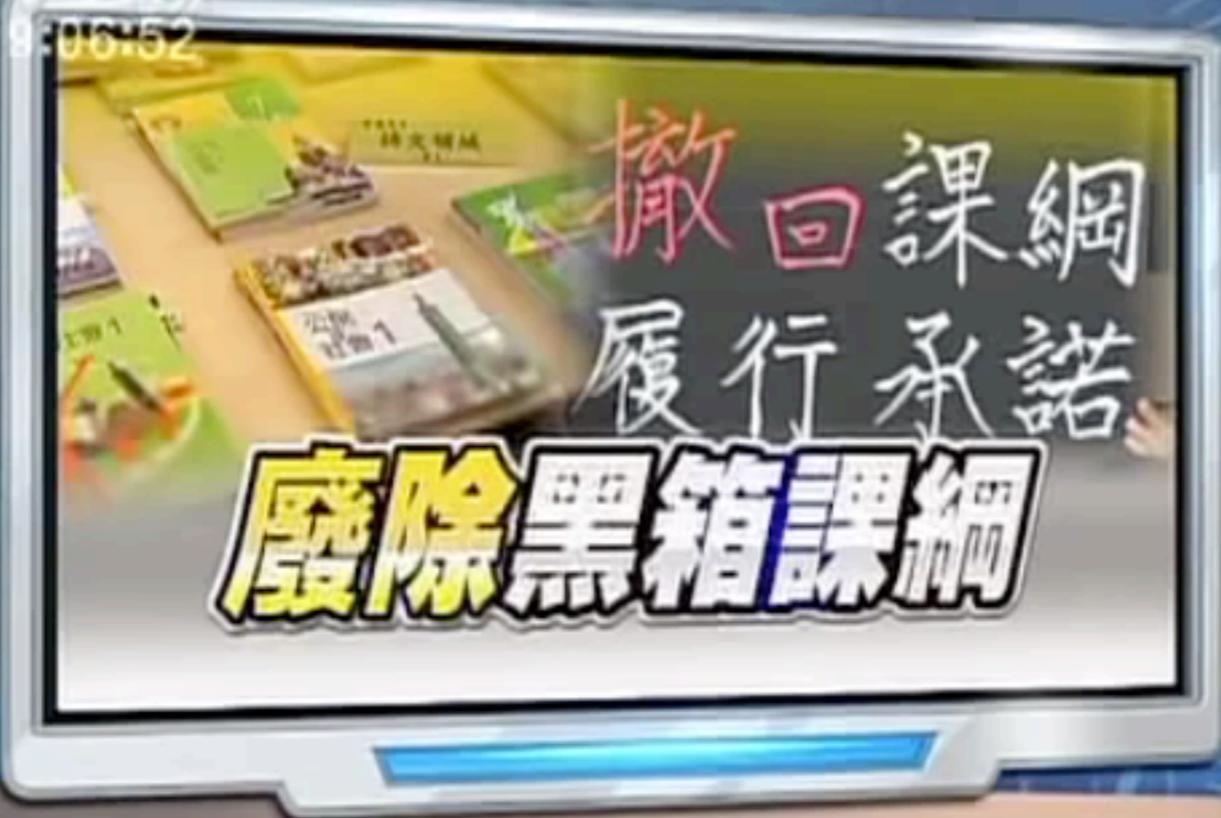
13. 傳遞和接收 資訊的自由



——參與——



19:06:52



PTS EVENING NEWS
晚間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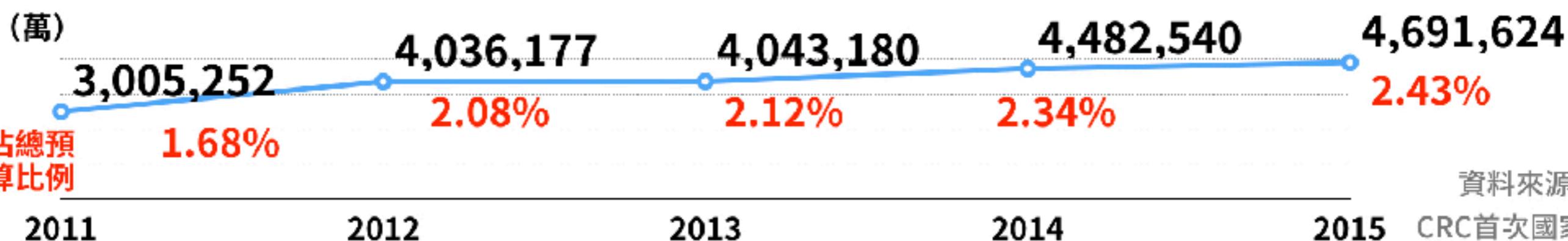
課綱審查修法大變革 首納入學生代表





近五年兒童及少年國家預算 & 佔比

(%)	教育部	衛福部	法務部	原民會	僑委會	客委會	文化部	退輔會	勞動部	科技部	故宮	內政部
2011	72	25	3	0.7	0.2	0.2	0.03	0.017	—	—	0.002	0.0005
2012	71	27	2	0.5	0.2	0.1	0.01	0.012	—	—	0.001	0.0003
2013	77	20	2	0.5	0.1	0.2	0.02	0.012	0.03	0.003	0.001	0.0003
2014	75	22	2	0.5	0.1	0.1	0.04	0.007	0.02	0.008	0.001	0.0004
2015	75	23	2	0.5	0.1	0.1	0.02	0.012	—	0.0080	0.001	0.0003



資料來源：
CRC首次國家報告

CRC是護身符？怎麼保護兒少？

☑ 國家透過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根本權利

▶ 不是「選擇」去改善政策或其他措施去幫助兒童

▶ 而是「締約國」「必須」這樣做。

☑ 建立兒少權利報告制度

▶ 定期撰寫國家報告，說明執行的情況，困難與建議。

▶ 聯合國條約機構（兒童權利委員會），定期檢視國家是否落實。

從施行法看政府的工作

☑ 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視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

- ▶ 2015年—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 2017年—完成增修與廢止
- ▶ 2019年—全面完成 & 改進



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

- ▶ 2016年—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 其後每五年提出



什麼是國家報告？

☑是悔過書？還是歌功頌德？

- ▶ 國家在立法、司法、行政等方面現行採取的主要措施
- ▶ 公約各條文施行的進展、所遭遇的困難及影響因素
- ▶ 未來公約各條文施行的優先順序及具體目標
- ▶ 協調機制、監督機制、中央或地方政府與NGO合作
- ▶ 盡可能提供相關數據、統計資料及指標

- 姓名與國籍(7)
- 維護身分(8)
- 言論自由(13)
- 獲得適當訊息(17)
-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14)
-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15)
- 保護隱私(16)
- 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39)

- 禁止歧視(2)
- 兒童最佳利益(3)
- 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6)
- 尊重兒童表意權(12)

- 父母責任(18)、尊重父母指導及兒童發展之能力(5、18)
- 不與父母分別的權利(9)
-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10)
- 父母負擔兒童養育費用的責任(27.4)
-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童(20)
- 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收養(21)
- 非法轉移兒童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11)
- 防止兒童在家庭內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虐待及疏忽(19)
- 家外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 難民兒童(22)
- 武裝衝突中的兒童(38)
- 少年司法體系(40)
- 被剝奪自由之兒童(37)
- 禁止宣判少年死刑及無期徒刑(37)
- 經濟剝削(包含童工)(32)
- 濫用毒品(33)
- 性剝削及性虐待(34)
- 任何形式之剝削(36)
- 販賣、非法交易或誘拐(35)
- 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30)

公民權與自由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特別保護措施

一般性原則

基本健康與福利

教育休閒文化活動

- 生存及發展權(6.2)
- 身心障礙兒童(23)
- 健康、保健措施&醫療照顧(24)
- 社會安全保障(26)
- 就業父母托育措施(18.3)
- 保障兒童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父母負有保障兒童生活水準責任、國家應協助父母保障兒童生活水準責任(27.1/27.2/27.4)

- 教育及職業培訓(28)
- 教育目標(29)
- 休閒、娛樂和文化活動(31)

2017年11月20日

☑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 ▶ 審查委員與立法委員會議、NGO會議
- ▶ 兒少會議

☑ 可以如何參與？

- ▶ 撰寫書面報告
- ▶ 口頭資料



你們的聲音很重要

☑ 聆聽他們覺得**當前迫切的問題**，參照締約國政府提交的**國家報告**，才能真正了解該國兒童權利情形，作為**問題清單、國家對話以及結論性意見**的重要依據

▶ 立法委員：重要的源頭

▶ NGO：從民間提供多元觀點

▶ 兒童及兒童主導的組織：反映兒童觀點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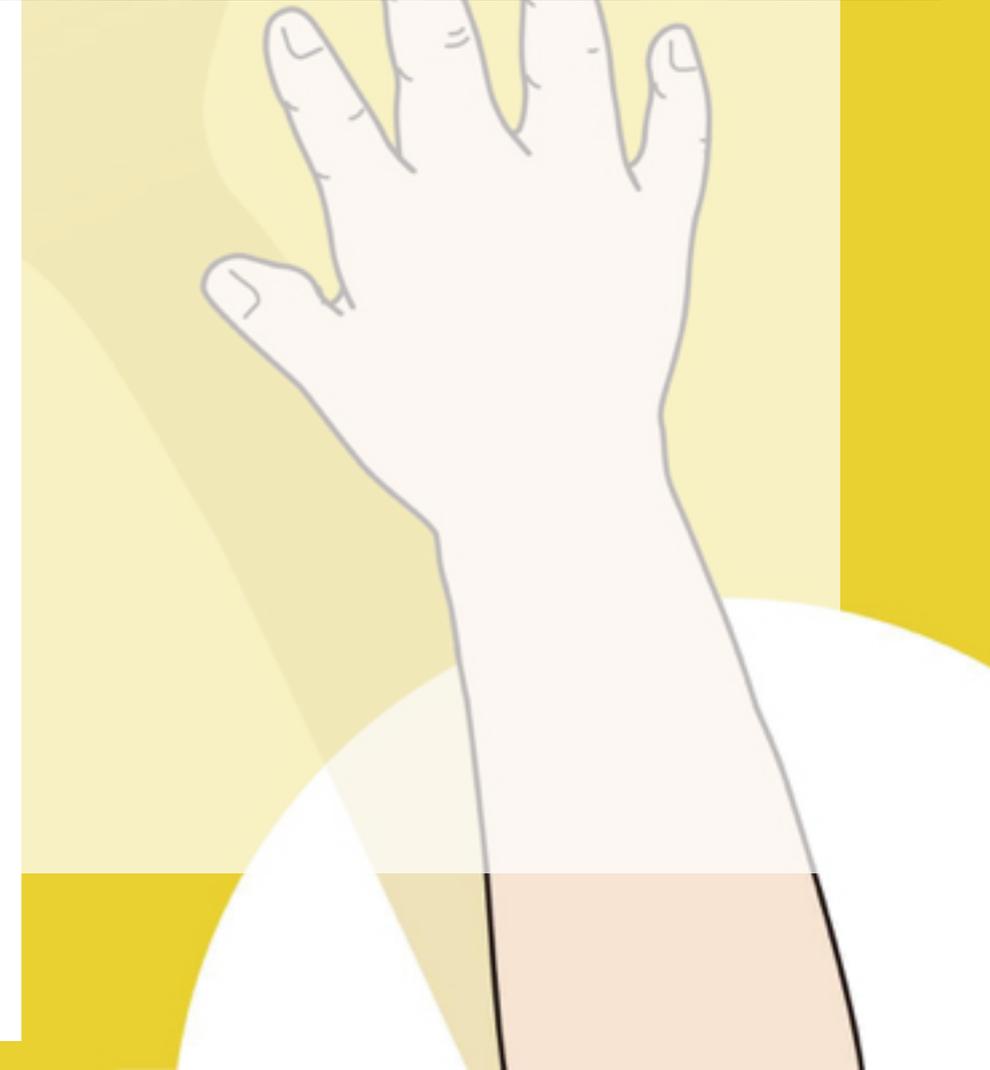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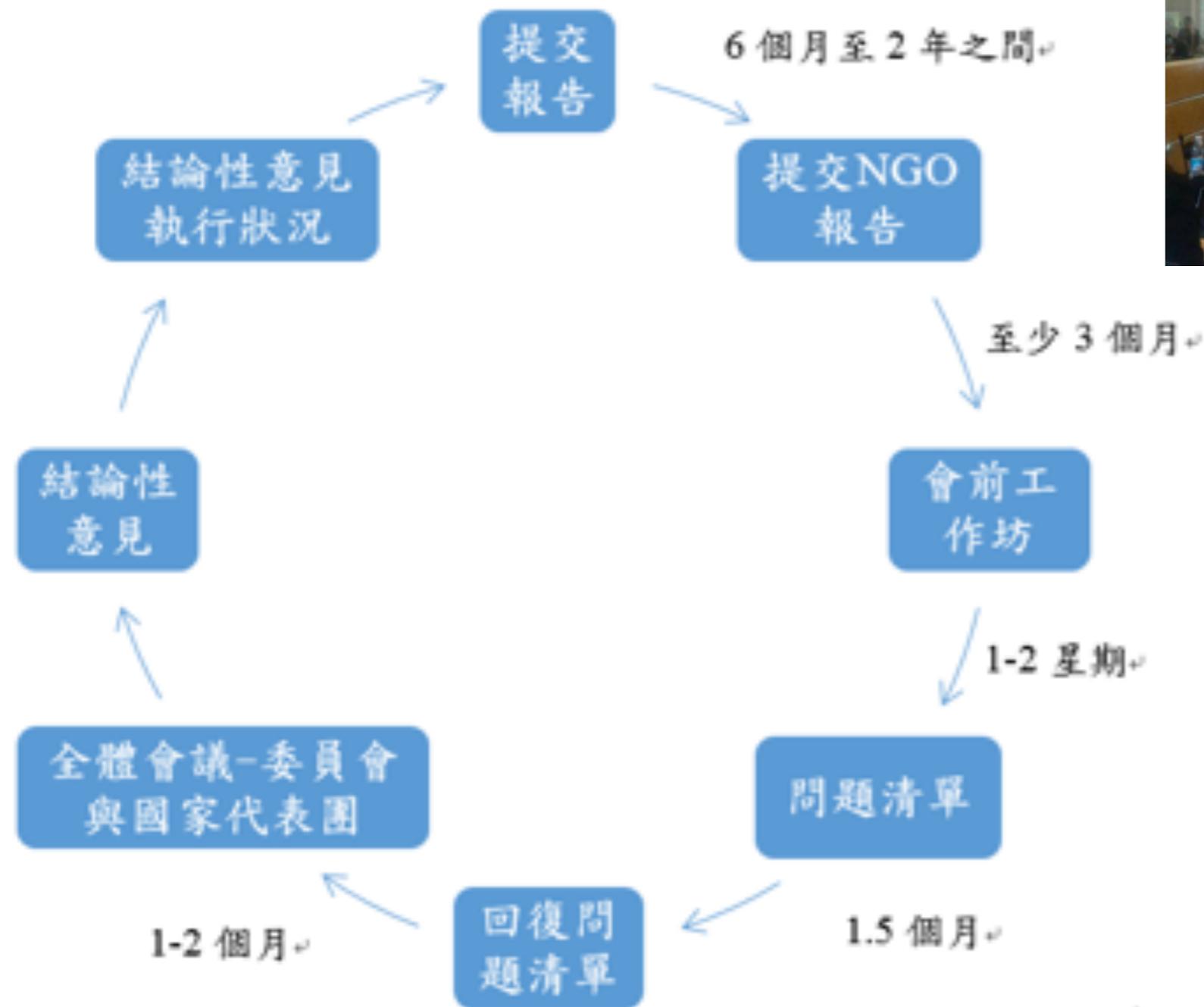
A young boy with dark hair, wearing a bright yellow t-shirt and dark pants, is sitting on a stack of several black tires. He is positioned on a grassy bank next to a body of water.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some simple wooden structures and a boat on the water. The scene is lit with natural light, and the water reflects the sky. The overall mood is somber and contemplative.

*we surveyed more than 6,000
children from 44 coun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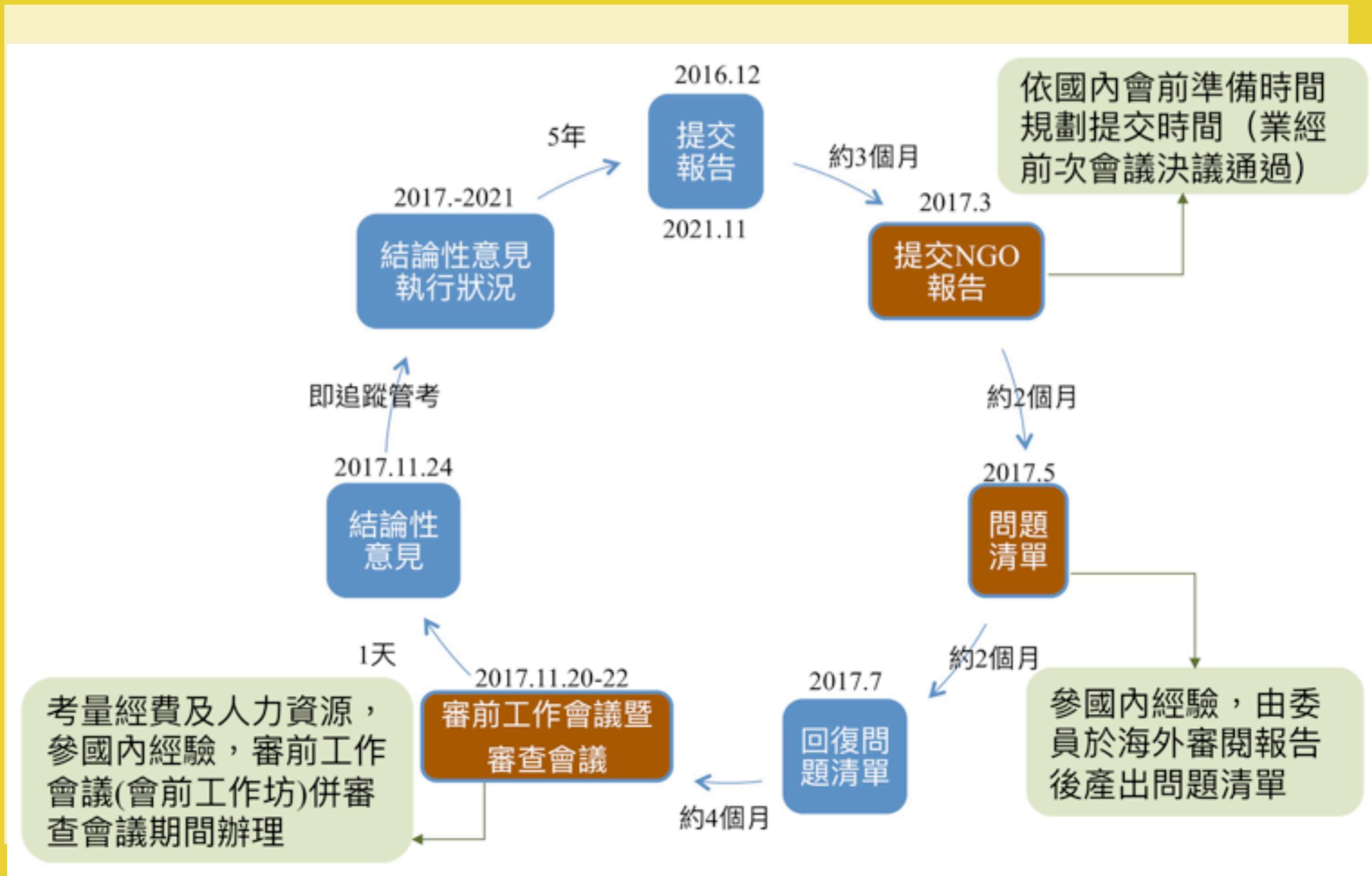
我們調查了6000多名兒童
來自44個國家

聯合國這麼做...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報告週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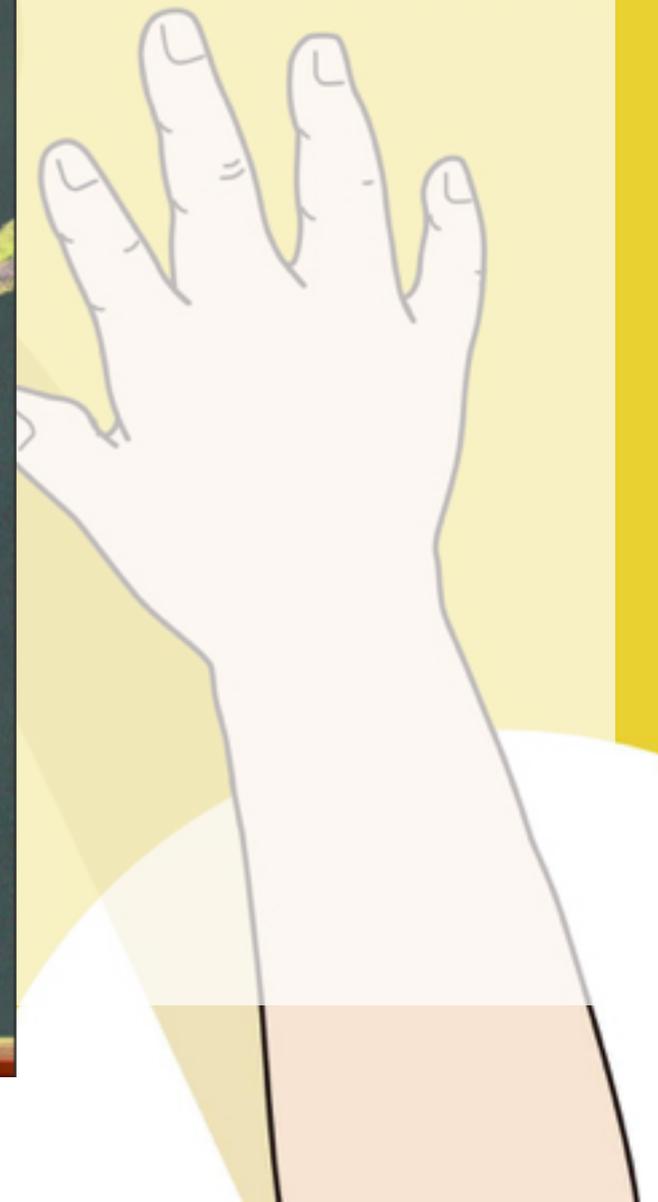
台灣這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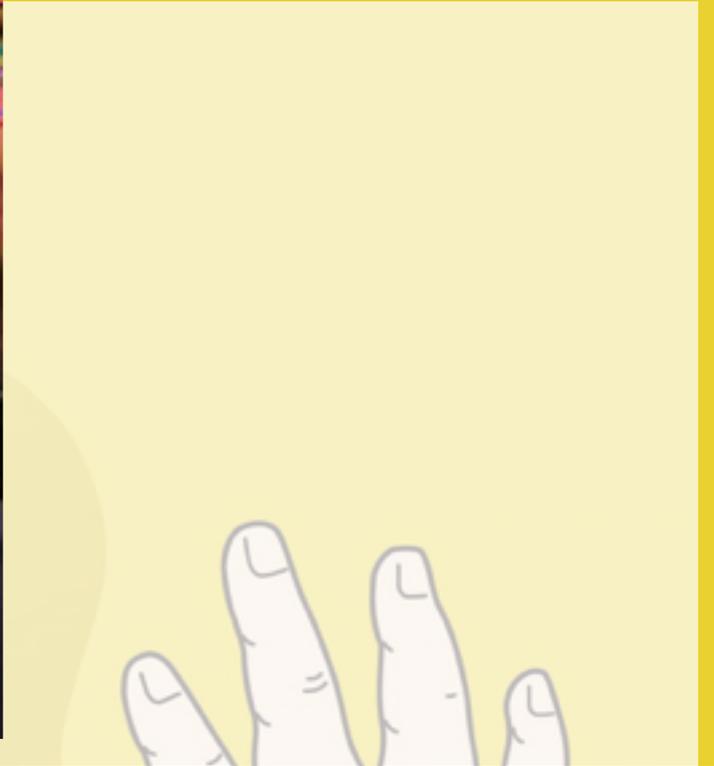


編號	議題	年度
第 1 號	教育的目的	2001
第 2 號	獨立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兒童權利之促進	2002
第 3 號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2003
第 4 號	公約下少年的健康及發展	2003
第 5 號	有關公約落實之一般性措施	2003
第 6 號	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2005
第 7 號	兒童權利於幼兒時期之落實	2005
第 8 號	兒童不受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	2006
第 9 號	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2006
第 10 號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2007
第 11 號	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	2009
第 12 號	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2009
第 13 號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權利	2011
第 14 號	兒童最佳利益	2013
第 15 號	兒童享有可達成範圍內最高水準之健康的權利	2013
第 16 號	國家對於商業造成之兒童權利影響所負之義務	2013
第 17 號	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之權利	2013
第 18 號	與 CEDAW 委員會共同出具之「有害習俗/作法」	2014

兒童主導的組織？有沒有搞錯

☑ CRC兒童大使計劃 >> 兒童議會 >> 童夢同想 致力實踐「童事童議」的精神,以充分反映兒童的聲音並使兒童的意見得到正視。只有未滿18歲有投票權







☑ 2013/11/30-12/04 第一屆亞洲CRC區域會議

▶ 33位來自柬埔寨，香港，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的兒童主導的組織。

☑ 2014/08/22-08/27 第二屆亞洲CRC區域會議

▶ 38位兒童代表，來自16個組織

亞洲兒童權利聯盟是一個兒童權利和人權組織的區域網絡，主要目的是讓兒童權利的觀點和議程納入區域和國際宣傳進程。

8
countries

36
children



Child Rights
Coalition Asia

3rd Regional Children's Meeting

Chiang Mai, Thailand
14 to 18 August 2015

With support from:



Save the Children



18
adult
companions

5
days

11
facilitators

有效且具有意義的兒童參與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充分考慮兒童意見，讓兒童透過不同形式提供資訊，是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尤其是一些邊緣化和弱勢狀況的兒童，應特別鼓勵，甚至是採取特別的措施，讓這些兒童和其他的兒童能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報告程序。
- ☑ 為使兒童參與是有效且具有意義的，「參與」必須被理解是一個過程，而非單一事件。在可能的情況下，應給予兒童支持及鼓勵他們形成自己的組織和主張的行動，創造一個環境，讓他們可以討論自己的權利並表達他們對於國家落實CRC的看法，作為一種持續監督國家落實公約過程的部分。

人物卡

28.

街頭兒童/逃家



——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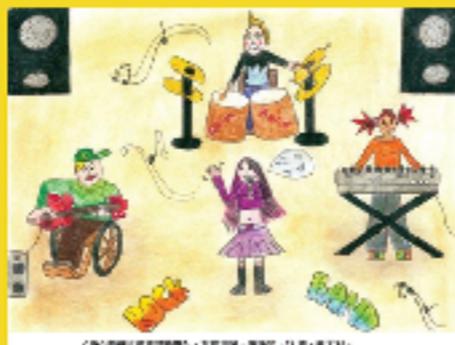
40.

觸法的少年



23.

身心障礙



2.

LGBTQI 性少數



2.

女孩



40.

虞犯



——發展——

年幼的



27.

受貧困的



30.

原住民或少數民族



30.

新移民子女



**國際獨立專家團審查台灣政府實施
國際人權公約狀況之初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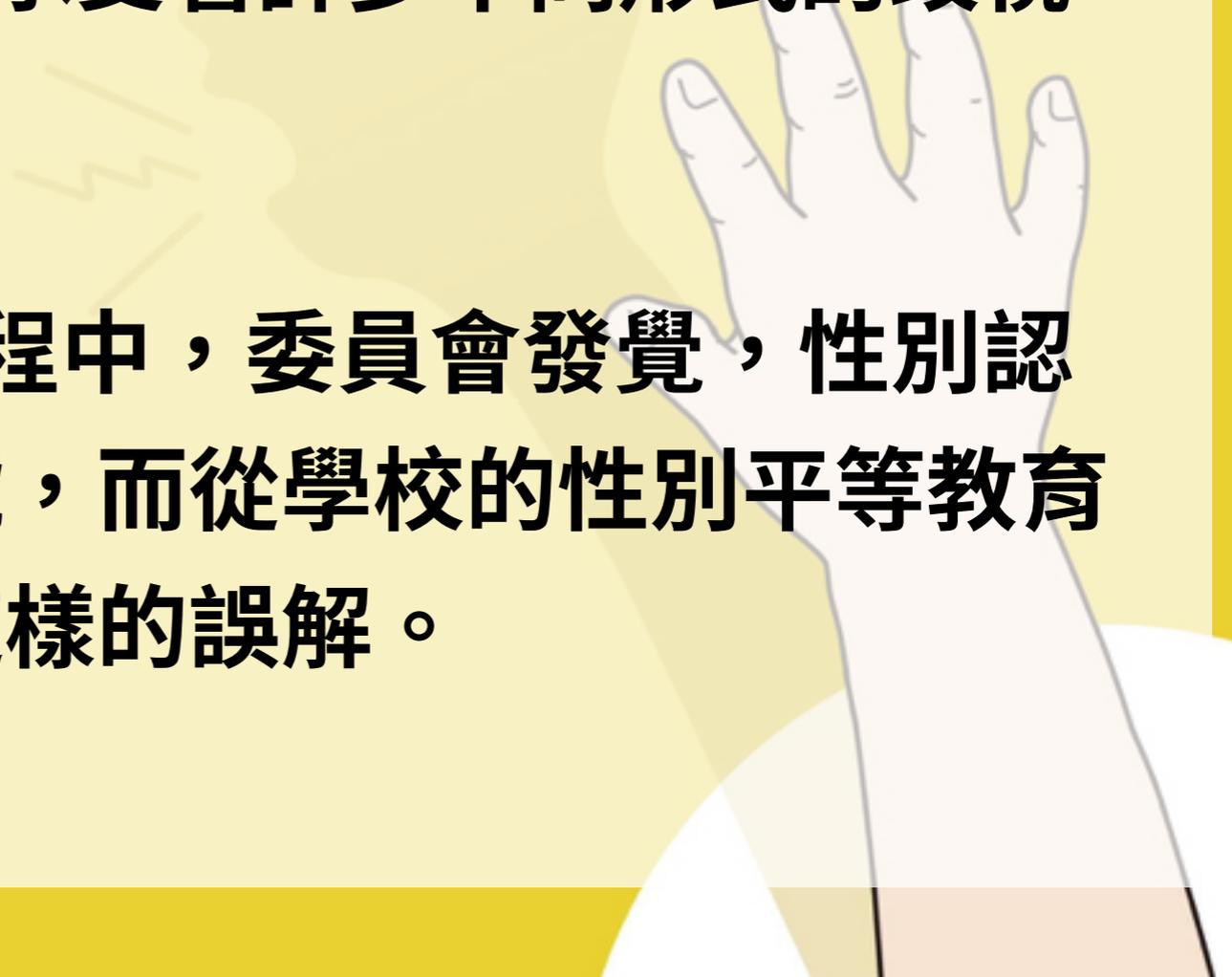
總結觀察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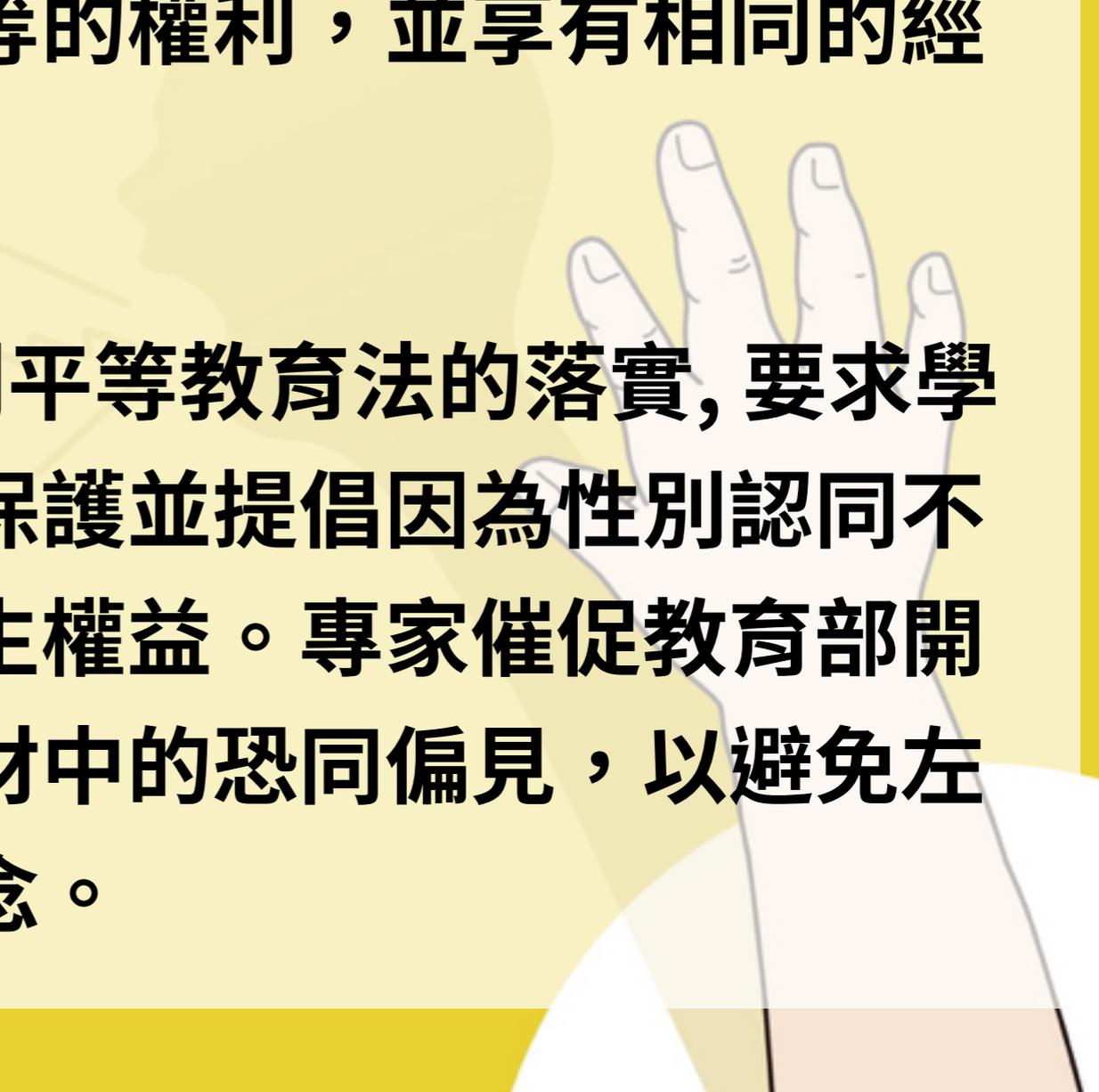
【兒少篇】

2013/03/01 於台北



性別平等與零歧視

- ☑ 專家在檢討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遭受誤解，認為他們患有心理疾病，至於那些性別認同不同於自己生理性徵的人，往往也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校園霸凌即為其中一種。
 - ☑ 在與政府代表對話的過程中，委員會發覺，性別認同往往和性傾向畫上等號，而從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顯然也能發現這樣的誤解。
- 
- A faint illustration of a hand with a lightning bolt symbol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lide.

- 
- ☑ 專家建議，教育部應身先士卒，針對平權問題主動制定並落實有效的資訊與倡導措施，讓每個人無論性別認同為何，都能擁有平等的權利，並享有相同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 ☑ 尤其教育部更應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要求學校單位實施相關措施，以保護並提倡因為性別認同不同而遭邊緣化與欺壓的學生權益。專家催促教育部開發合適教材，致力消弭教材中的恐同偏見，以避免左右學生對於性別認同的觀念。**

☑ 專家擔心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簡稱LGBTI)的生活情況。跟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這些人在台灣也經常遭到多數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 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

☑ 專家建議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醫院員工以及所有學校的老師，都應該定期接受有關尊重LGBTI人權的訓練。專家也建議大眾媒體應該進行相關公共資訊計畫。



You are her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Elog](#) > [LGBTI children have the right to safety and equality](#)

THE COMMISSIONER'S HUMAN RIGHTS COMMENTS

HUMAN RIGHTS COMMENT

LGBTI children have the right to safety and equality

HEADLINE STRASBOURG | 02/10/2014

[EN](#) [FR](#) [RU](#)

 Print

RECENT POSTS

- > [Protect women's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 > [Torture survivors have the right to redress and rehabilitation](#)
- > [Business enterprises begin to recognise their human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 > [Human rights of refugee and](#)

☑ 前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Jaap E. Doek，在我國CRC國家報告發表暨國際研討會現場表示：面對所有的兒少和LGBTQIA，最重要原則的就是，禁止差別待遇。

☑ 曼谷兒童權利保護基金會中心Sanphasit Koompraphant主任，也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前委員，更直指性教育絕對不是只教避孕而已，包括性的行為本身、自己的發展，還有認識不同的性別，已及如何和他們相處。他還特別強調：「我沒有說男性/女性，還包括許多不一樣的性別、性傾向。」

歐盟人權委員會

- ☑ 歐盟人權委員會指出，「賦權」和「保護」不只是未來的願景，更是即刻就需要注意：政府有義務賦予LGBTQIA兒童及少年權利，並保護他們。
- ☑ 因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確規定了「給予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且要尊重、權衡及接納」以及「保護兒童的最佳利益」，這些人權在所有的兒少，包括LGBTQIA，國家必須致力於免於受到差別待遇，並採取有系統的行動，改善性少數兒少的安全和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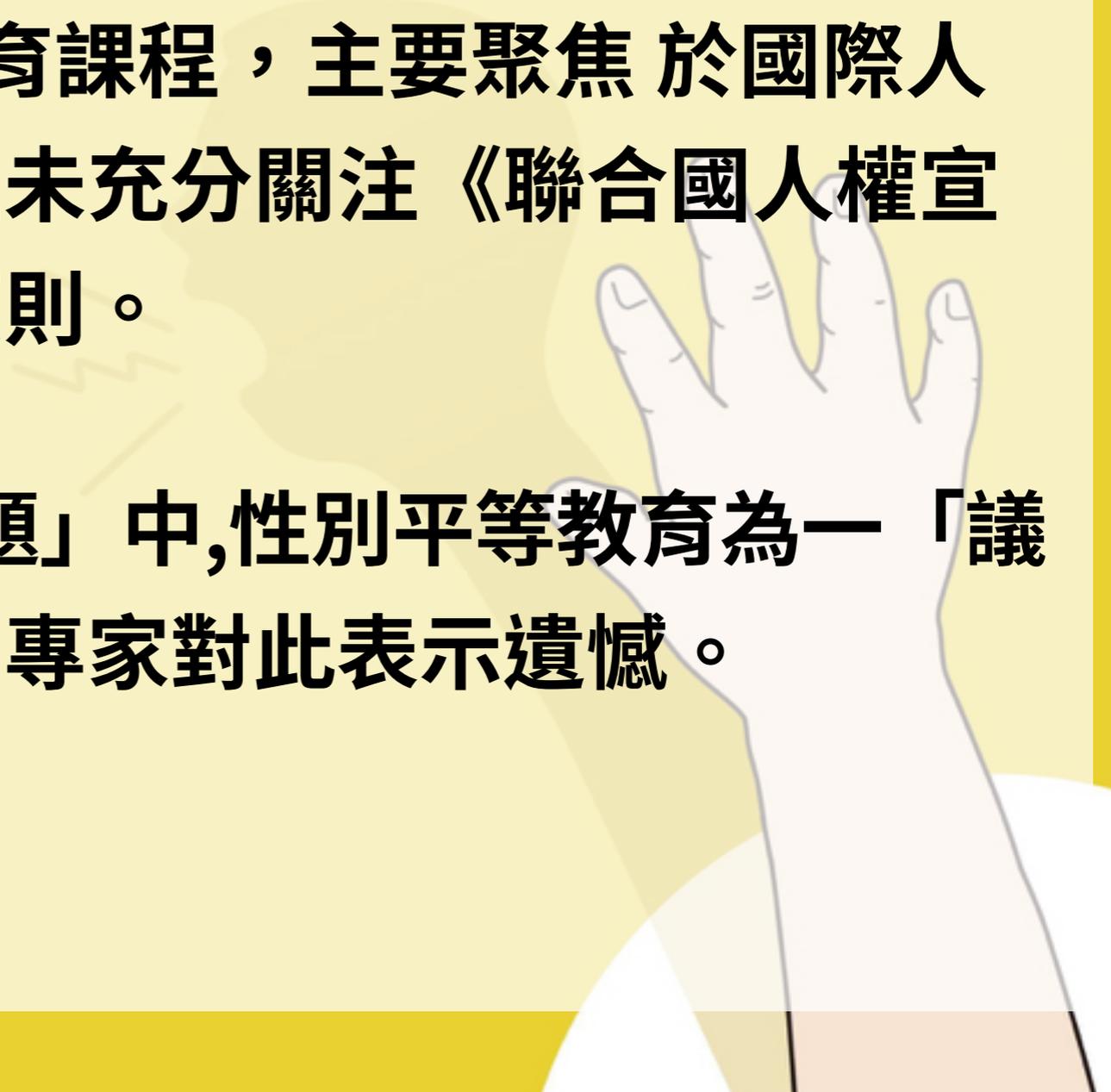
歐盟人權委員會

☑ 聯合國認為兒童有權利學到關於性和性別的多樣性的事實訊息。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就指出，「兒童有權能夠從多種的國家和國際來源獲得資訊和資料，尤其是旨在促進其社會、精神和道德福祉和身心健康的資訊和資料」。所以，不僅反霸凌的工作應建構在性和性別平等教育，讓青少年悉知適當資訊的權利更具有決定性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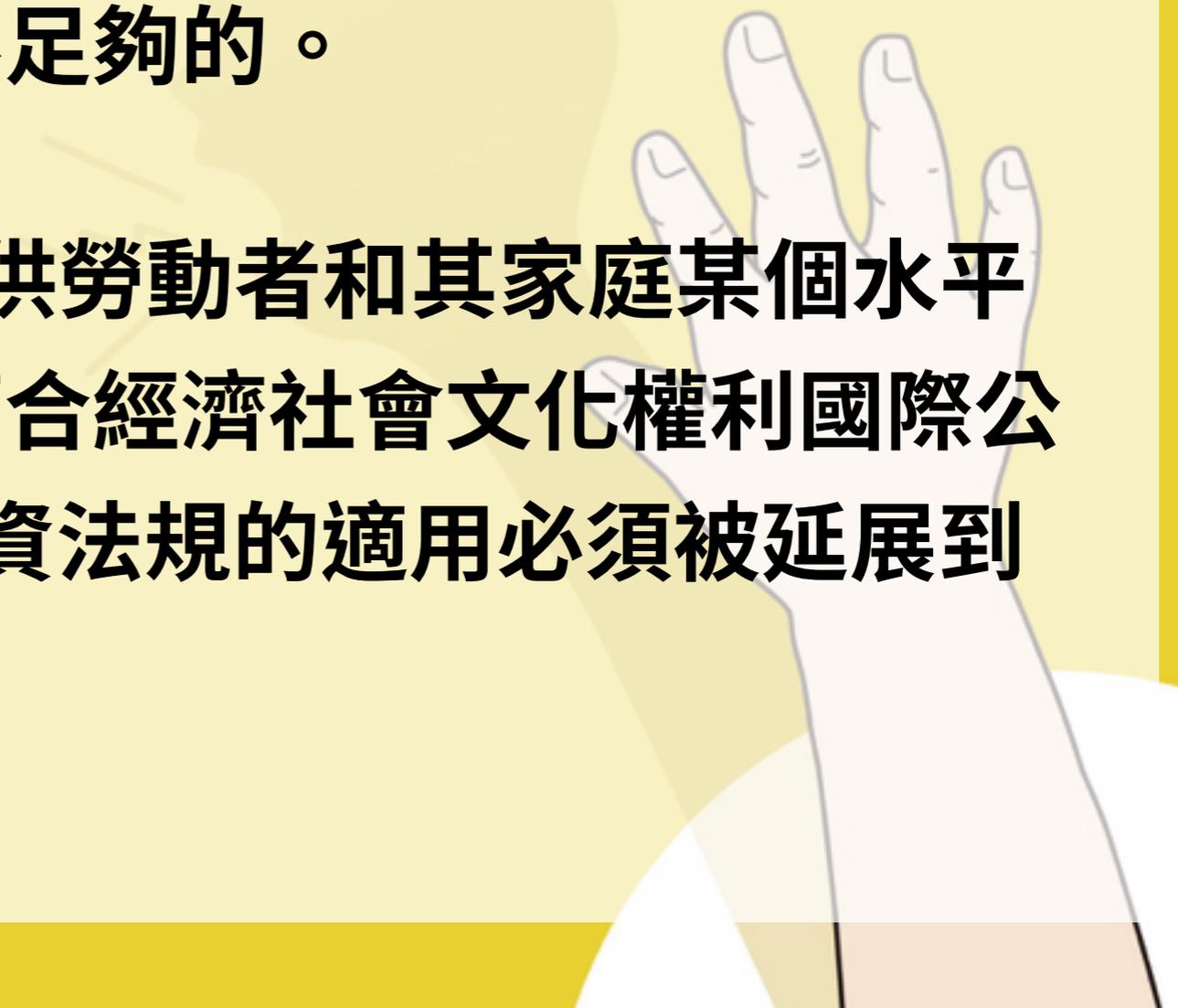
 **聯合國受教育權特別報告員強調，兒童有權接受在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完全沒有歧視的教育內容，並對各國學校在性別和性行為的陳腔濫調的定型觀念提出必要的質疑。因為歐盟社會權利委員會發現，許多教材描繪非異性戀傾向者常常涉及明顯的偏見、歧視和貶低。**



人權教育與訓練

- ☑ 台灣各級學校之人權教育課程，主要聚焦於國際人權體系之歷史與架構，並未充分關注《聯合國人權宣言》揭櫫之人權價值與原則。
 - ☑ 九年一貫課綱「七大議題」中，性別平等教育為一「議題」，自外於人權教育，專家對此表示遺憾。
- 
- A faint,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hand with a lightning bolt symbol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lide.

最低工資與貧窮線

- ☑ 政府在初步報告中所陳述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執行，現階段的工資若要让勞動者和其家庭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是不足夠的。
 - ☑ 專家們建議臺灣政府提供勞動者和其家庭某個水平的工資，這樣的工資是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的，此外最低工資法規的適用必須被延展到目前所不能適用的部門。
- 
- A faint,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hand holding a globe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slide. The hand is white with blue outlines, and the globe is light blue and white.

NGO持續不斷的提醒與建議....

☑ 設置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

- ▶ 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政府均在現有憲法框架外，成立一獨立的全國人權保障促進委員會，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採納之《巴黎原則》中有關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諮詢、監督、調查民事、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廣泛權利，且在制定《國家人權促進與保障實施方案》當中，扮演重要角色。
- ▶ 兩公約國際專家團審查後，建議政府訂出確切時間表，依照《巴黎原則》，成立一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此為首要目標。

什麼是《巴黎原則》？

- ☑ 聯合國成立後，為實踐人權保障，乃鼓勵會員國設立國家級人權機構，以確保國際人權標準能於各國國內獲得實踐。各國設立之機構名稱不一，但一般以「國家人權委員會」統稱之。
- ☑ 1991年，聯合國在巴黎召開一次各國官方人權機構的代表會議，依各國之經驗，確立「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這項原則在1992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接納，1993年聯合國大會決議認可，一般稱為「巴黎原則」。
- ☑ 「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構的獨立性，包括組織、預算、人事及運作上的獨立。同時強調明確的管轄權與充分的權力，並能為人民所近用。

依據「巴黎原則」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責：

1. 提供政府部門諮詢意見，以協助立法、修改及行政措施之改善，促使人權保護之增進。
2. 促進及確保人權保護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3. 激勵國內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條約。
4. 提供獨立意見,做為國家人權報告之參考。
5. 與聯合國、區域及各國內人權機構合作。
6. 推廣人權教育。
7. 宣導人權理念與知識，消滅各種可能的歧視，尤其是種族歧視。